**经文**

【申25:1】“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申25:2】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申25:3】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申25:4】“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申25:5】“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

【申25:6】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申25:7】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

【申25:8】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

【申25:9】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

【申25:10】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

【申25:11】“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

【申25:12】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

【申25:13】“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砝码；

【申25:14】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

【申25:15】当用对准公平的砝码、公平的升斗。这样，在耶和华你　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

【申25:16】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　神所憎恶的。”

【申25:17】“你要记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

【申25:18】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　神。

【申25:19】所以耶和华你　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　神赐你为业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引言**

第二十五章，可以先简单概括为是“基于基督信仰的公平公道精神的具体应用”。这对于福音的传扬与圣约共同体的延续是极为重要的。

但所涉及的观念之要旨，与现今流行的类似观念背后的哲学并不完全相同。要旨背后的天降启示，更是与人间发明大异其趣。

**人道主义？**

1-3节讲刑罚特别是肉刑的限度。人是照着上帝形象和样式造的，自有尊严，不可亵渎。即便是对真正有罪当罚之人。

乡间长老不能决断的案件，可以上诉至“巡回法庭”或高等法庭，由更专业的“审判官”来处理。判定是非之后，对有罪之人要执行责罚，或用鞭，或用棍。

但律法在此特意指出“四十”这个边界，对刑罚进行约束。

“四十”的概念显然不可纯照字面解释。因为棍子的粗细和每一棍的力度显然比次数更能决定刑罚的严重程度。经上的“四十”多是对人世间的时间与次数等的一个代称，犹如七是对“完全”的代称。

所以重点在于：刑罚人不可过度，否则就是侮辱他身上具有的神的形象。“轻贱你的弟兄”，等于不再以人为人，是视之为牲畜了。而在圣约共同体中，若有弟兄（即便是犯罪的弟兄）受到非人的羞辱，这就是整个共同体的耻辱。

后代的犹太人显然误会了这律法的精神。他们为了避免触犯这条律法，规定杖刑最多只能打三十九下。这就是保罗提及之事的由来：

【林后11:23】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

【林后11:24】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

加尔文对此的评价是：

犹太人总是在琐事上夸耀自己的热情，因此他们发明了幼稚的预防措施，以便他们可以更严格地遵守这一法律。所以他们谨慎行事，不会打人到四十下。但这种“四十下减一下”，恰是他们在为自己追求宽容的声誉，就好像他们比上帝聪明，更比上帝仁慈。

新加坡至今仍有鞭刑。但每一鞭下去，医生都要验伤，避免把人打残疾。没打够的次数延期再打。

这就比中国古时的杀威棒和“廷杖”可能要好些。《水浒传》所说的给犯人下马威的杀威棒，就连八十万禁军总教头都吓得要行贿以避免。历史小说《倾国倾城》里也曾描写天主教徒、登莱巡抚孙元化在诏狱中被打杀威棒的经历，作者凌力如此描述：

一入诏狱，不由分说，先打三十杀威棒，若不喝一种药阻止心血上涌，十杖即死。一杖下去，浑身会猛烈震动，臀股间疼痛直钻心腑，竟比刀割剑穿还要难忍。十杖以后，股间肿起三寸高；又打了十杖，皮破肉绽，血水飞溅，昏厥过去。然而受杖的疼痛，远远不及回狱后那从早到晚、从晚到早一天十二个时辰、无休无止的杖伤的折磨。这样的拷问，他受了三次。

诏狱的牢房一概低低没入地面，阴冷潮湿，地上墙上终年滴水生苔；十冬腊月如冰窖，犯人也不许生火取暖，饮食尽是生冷；家属不许见面，就是送进衣物食品，也以验查为名尽行没收。他一入诏狱，便有头枷、手枷、脚枷三木加身，僵卧在潮湿冰冷的草堆上不能转侧。草中臭虫、跳蚤吸血叮咬，痒痛并作，他还能咬牙硬忍；入夜以后，许多老鼠窜出来撕啮他的脚、腿、手、臂以至头颈耳朵，听着一片吱吱欢叫、磨牙咀嚼的声音，感到伤处血流涔涔，被恶毒的小舌头舔吃，肌肤皮肉被尖利的小牙齿撕扯，这痛苦和恐怖的折磨他实在无法忍受了，大叫“来人！”但是回答他的，仅是四壁隐隐的回震。诏狱牢房墙厚八尺，任何号叫惨呼也传不出一丝一毫。

“绝望中，上帝给了我力量。”孙元化简述了他在诏狱的经历后，十分虔诚地对汤若望说，“我向上帝祈祷，求祂给我活下去的勇气。主回答了我，支持了我，拯救了我！……”他不愿意说为了活下去，他怎样喝自己的尿——狱中称之为“轮回酒”——以解毒；怎样打碎瓷碗，用瓷片割去腿上的腐肉……但他确实在祈乞上帝拯救时，用耶稣受难的圣迹鼓励了自己，抛弃了自杀、等死的念头。

若说下狱被打似乎还事出有因，那么公然在朝堂之上刑罚大臣则没有任何法治精神可言了：

《太平御览》卷引《后汉纪》记载，汉明帝时期“政事严峻，九卿皆鞭杖”。

《隋书·刑法志》则说，隋文帝“每于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数四”。

明代的廷杖始于朱元璋。

明英宗廷杖数位大臣。

正德元年，刘瑾逐刘健、谢迁，激起士人共愤，给事中艾洪、南京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等二十一人上疏请求保留刘、谢二人。最后皇帝将这二十一人全部逮捕，各廷杖三十。戴铣死于杖下，蒋钦三次被杖，三天后死在狱中。

正德十四年，以谏止南巡，廷杖舒芬、黄巩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

熹宗时魏忠贤掌权，刘业、杨玉珂、工部郎中万燝等七十多人，轮番猛批魏忠贤。魏忠贤大怒，廷杖万燝一百，四天后，万燝死去，御史吴裕也被活活打死。

（引自维基百科）

而中国俗语“各打五十大板”隐含的哲学就是：稳定比公平重要。都别惹事。是非不重要，和谐最重要。

所以律法所言远比人道主义更高贵。虽然人道主义已经是杀威棒世界难以企及的天花板。

**动物保护？**

第四节谈到，出力碾谷的牛，可以吃自己碾出来的谷粒。不要给它带口罩。

那么这是动物保护主义吗？

圣经的确有经文体现动保精神：

【创1:28】　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箴12:10】义人顾惜他牲畜的命，恶人的怜悯也是残忍。

但保罗指出，这节经文的重点并不是动保，而是劳保：

【林前9:7】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林前9:8】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

【林前9:9】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　神所挂念的是牛吗？

【林前9:10】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

【林前9:11】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

【林前9:12】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林前9:13】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

【林前9:14】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林前9:15】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

这是全职教牧人员应该有敬奉、酬劳的圣经依据。

并且保罗不只说过这一次：

【提前5:1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提前5:18】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怜悯孤寡？**

5-10节所说，基本就是《路得记》的故事。[上次证道](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MzcyMDY4Ng==&mid=2652608313&idx=1&sn=e9b5d2737e7a2a2f546d80fe9428efae&chksm=80717a38b706f32eb639a0435b877e78ea40a75ec77bfbfa85296406b2b2733211ac15380f81&scene=21#wechat_redirect)曾提到，娶亲属的遗孀是一种责任和怜悯。

但本段经文指出，怜悯孤寡其实还是其次的，真正的重点是要“为死人留后，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涂抹”。

创世记三十八1～10中俄南的故事，显示在前律法时代，这律法已经在执行。而利未记十八16、二十21禁止和兄弟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律法，显然是在兄弟在世之时才有效力。

关于此事的意义，从前我讲[《路得记》（点击查看）](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MzcyMDY4Ng==&mid=2652606270&idx=1&sn=33a97602f85a5c7495e71d455b9e764f&chksm=8071623fb706eb29537e49d49ec866919c626dec57cb379547f5a423cf007845ac8641f992a0&scene=21#wechat_redirect)时有过详细解释，此处不再赘述。

简单来说，《路得记》的首要目的，是要告诉你，“大卫”这救赎历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从何而来。

**歧视妇女？**

11-12节所描述的行为，貌似是谴责粗鄙和猥亵。但更深的意思则是，这种糟糕的举动，可能会造成受害者断子断孙。对于圣约共同体的延续而言，这是极其严重的事情。

所以这不是在歧视妇女，而是在尊重生命。因为圣经也曾有对等规定，提到男对女做了类似事情，也当受严厉责罚：

【出21:22】“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

【出21:23】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

【出21:24】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出21:25】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最严重的情形下，甚至要以命偿命，就是偿那未出生孩子的命。这也是基督徒认为“堕胎即杀人”的根据之一。

**双重标准？**

13-16节提到不可有两样升斗，这是“非义之事”，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若经济领域或其他领域失去了标准，失去了公平，这个社会也就要灭绝了，也就是“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的反面。

不法奸商惯以缺斤短两谋取利益。朋友圈看到，姊妹买了两根苞米，结果打开保鲜膜一看，其中一个其实只有一半。商贩把饱满的一半包在外边卖。

这样的事情在以色列历史也屡见不鲜。神任凭别民在别处行这恶，却严格要求祂的百姓，并在他们屡次触犯这律法后，惩罚了他们，如阿摩司书所言：

【摩8:4】你们这些要吞吃穷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当听我的话。

**【摩8:5】你们说：“月朔几时过去？我们好卖粮；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摆开麦子；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诡诈的天平欺哄人，**

**【摩8:6】好用银子买贫寒人，用一双鞋换穷乏人，将坏了的麦子卖给人。”**

【摩8:7】耶和华指着雅各的荣耀起誓说：“他们的一切行为，我必永远不忘。

【摩8:8】地岂不因这事震动？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吗？地必全然像尼罗河涨起，如同埃及河涌上落下。”

【摩8:9】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

【摩8:10】我必使你们的节期变为悲哀，歌曲变为哀歌。众人腰束麻布，头上光秃，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至终如痛苦的日子一样。”

**【摩8:11】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

​但“两样升斗”之罪还有一种反向应用。就是：若缺斤短两不可取，那么是不是多给几斤几两才好？

据说齐景公曾问晏婴：“寡人百年之后，谁会成为齐国的主人？”晏婴不敢回答。齐景公笑了，说：“我倒是以为，天下之大，唯有德者居之，你就大胆说吧！谁，将成为齐国的主人？”晏婴不得已，向齐景公作了一个揖，回答道：“那我就直说了，所谓有德之人，也许是陈氏吧？陈氏虽无大德，但是乐善好施，他们向领地上的农民收租，故意用小的量器；借给人们粮食，则用大的量器。老百姓得到了好处，自然归顺于他们。诗上说，‘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陈氏的施舍，就是老百姓的歌舞啊！他的后代只要不是太懒惰，没有什么天灾人祸导致他家突然灭亡，齐国迟早是他家的。”

俗话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如果说不法奸商是靠赚取小恩小惠谋利，那么窃国大盗则更可能是靠给人小恩小惠成事。想想耶稣基督说的那个不义的管家，他为何是“不义”的呢？因为他是在利用主人的钱财，给自己留后路。冯谖烧债券为孟尝君买“义”留后路，也算异曲同工。

所以，不犯“两样升斗”之罪，在经济领域就意味着：既不少给，也不多给。​这才是真正的公平。

当然这里仍要注意区分：

为上帝的荣耀免人的债，叫做给人恩典

为自己的利益免人的债，叫做收买人心

可惜，以小恩小惠收买人心这种做法，对习惯贪小便宜的人来说是屡试不爽的。我们很多人都有这种问题，就是见不得别人（特别是认识的人）有明处的微薄利润，却甘心受外人在暗处的长远盘剥。所以，并夕夕之类营销模式才会长盛不衰。

**种族灭绝？**

1-19节是一个“经典难题”，因为看起来上帝要对亚玛力人搞种族灭绝。

虽然上帝已经给出如此行的理由了（即便本质上上帝并不欠人一个理由），那就是：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

可今日的大爱无疆人士仍然更愿意主张“当然是要原谅他！”，反对任何“复仇”行为。

所幸，至少仅就这个案例而言，上帝在救赎历史中给我们显明了另一个如此吩咐的充分理由。那就是在《以斯帖记》中，以色列人险些被亚玛力人的后裔哈曼灭族。

那么何以亚玛力人会有后裔呢？不正是因为自摩西时代以降的以色列人，并没有遵守“灭尽亚玛力人”的命令吗？

对此问题的详细解释请查看我之前的证道：[善恶 |《以斯帖记》之三](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MzcyMDY4Ng==&mid=2652606757&idx=1&sn=ccafa9dc8f72ec879a3687665a639390&chksm=80717c24b706f532ff6ad06c9ca4fb3aff06862f521b5f2ca50f61285fb2f0bc4afbd8272ec1&scene=21#wechat_redirect)

我们可以简单地相信：上帝在历史中下了一盘很大的棋。而我们不可能精确知道每一步的用意。所以，顺服祂，才是最优解。

**总结**

上帝所定的“公平公道”与世人所说的“人道精神”的确有相似之处，但并不完全重合。因为上帝：

* 看重选民超过世人（灭绝）
* 看重群体超过个人（砍手，留后，升斗）
* 看重人类超过动物（四十，牛）
* 看重公平超过稳定（四十，升斗）
* 看重尊严超过利益（四十，留后）

而抛开上帝，单单追求人道主义、多元主义、动保主义、实用主义，终究会走到上帝的对立面。

今日世界就是证明。

今天所讲的五方面经文，用经文自己的话说，是为要使人类：

1. 不被轻贱
2. 不被盘剥
3. 百世留名
4. 日子长久
5. 得享平安

这是真正的天道、人道、公道、正道——是“文化使命”在大地展开时本应有的样子。

​但罪阻碍、破坏了这种展开。不过这五方面内容，也隐隐呼应着救赎历史：

1. 亚当犯罪当死，神却给他一家预备救恩，让选民借着“女人的后裔”得救，使他们受造时具有的“神的形象”不被轻贱。
2. 人类在世操劳，可以享受自己劳动所得。即便土地和劳作已经受了咒诅。
3. 路得记特别显明了“为兄长留名”之婚姻法的意义：大卫从波阿斯和路得而出，他是耶稣肉身之祖。
4. “两样升斗”后来成为犹太人的特色之罪。这是他们的日子不得长久的主要原因之一。或许至今仍是。
5. 然而耶稣灭绝了亚玛力人和哈曼所象征的魔鬼权势，使选民得享永远的平安。

基督是成了肉身的道。惟有在祂里面，神的荣耀才真正得以彰显，人的形象才真正得以恢复。​十字架，纵向恢复了神人关系，横向恢复了人人关系。​惟有以这十字架的福音为根基，一切的公平公道、权利权益，才真正具有意义、得到保障。

愿祂的福音重生我们，更新我们，使我们在这世上听道就行道，行道有正道。